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
- (二)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
- (四) 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十一) 督促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十三)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 (十四)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六) 职能转变。
-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

-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 2、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 3、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 4、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 5、与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 6、与市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 7、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 8、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 9、与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 10、与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景德镇市主要污染总量控制中心、景德镇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26.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2.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3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57.5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6.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70
	30			61	
总计	31	2,917.32	总计	62	2,917.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2.99	2,117.72	0.00	0.00	0.00	0.00	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3	6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3	6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3	6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3	5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3	5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11.24	1,905.98	0.00	0.00	0.00	0.00	5.2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44.82	1,344.77	0.00	0.00	0.00	0.00	0.06
2110101	行政运行	825.20	8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8.06	508.01	0.00	0.00	0.00	0.00	0.0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79.47	374.26	0.00	0.00	0.00	0.00	5.21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47.76	142.55	0.00	0.00	0.00	0.00	5.2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1.70	2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6.95	18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6.95	18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8	8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8	8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8	8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2,838.62	2,037.71	800.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3	6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3	6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3	66.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3	55.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3	55.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26.87	1,825.96	800.9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91.80	1,335.01	656.79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25.20	825.2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55.04	498.25	656.79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48.12	448.12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05.26	205.26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2.86	242.86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6.95	42.83	144.12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6.95	42.83	144.1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8	81.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8	81.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8	81.3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阜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73	66.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63	55.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64.10	2,564.1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38	81.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0	8.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7.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75.85	2,775.85	0.00	0.00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736.83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78.70	78.7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6.8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54.55	总计	64	2,854.55	2,854.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75.85	1,974.94	80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3	66.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3	66.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3	66.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3	55.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3	55.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4	28.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8	17.1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7	0.6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64.10	1,763.19	800.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91.74	1,334.95	656.79	
2110101			行政运行	825.20	825.2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56	11.56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54.98	498.19	656.7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85.41	385.41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42.55	142.55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2.86	242.86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6.95	42.83	144.1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6.95	42.83	14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8	81.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8	81.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8	81.38	0.00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00	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6.49	3.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5.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1.2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1.26
3.公务接待费	6	38.90	1.73
（1）国内接待费	7	-	1.7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3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917.3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94.3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29.23 万元，下降 39.99 %；本年收入合计 2122.9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84.93 万元，下降 48.32 %，主要原因是：财政零基预算改革，未使用结余全部收回。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117.72 万元，占 99.75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5.27 万元，占 0.25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917.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838.6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34.9 万元，下降 15.86 %，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78.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79.27 万元，下降 96.18 %，主要原因是：财政零基预算改革，未使用结余全部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037.71 万元，占 71.79 %；项目支出 800.91 万元，占 28.21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64.35 万元，决算数为 28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4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37 万元，决算数为 6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4%，主要原因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实际支付款项时错列节能环保支出预算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87 万元，决算数为 5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9%，主要原因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实际支付款项时错列节能环保支出预算经费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48.74 万元，决算数为 262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7 %，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专项资金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38 万元，决算数为 8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人才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4.9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59.2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4.35 万元，增长 2.8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经费支出和奖励金发放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5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28.36 万元，下降 44.03 %，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委托业务费费用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3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4.48 万元，下降 52.47 %，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精神和管理要求，压缩费用开支。

（四）资本性支出 83.8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3.47 万元，下降 38.95 %，主要原因是：减少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49 万元，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4.63 万元，下降 60.68 %，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精神，压缩相关费用开支，进一步加强接待管理。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9 万元，决算数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7 万元，下降 68.14 %，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精神，压缩相关费用开支，进一步加强接待管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精神，压缩相关费用开支，进一步加强接待管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累计接待 23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

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42.99%，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有关精神，压缩相关费用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 辆，主要原因是：车辆已交公车改革办，现已将固定资产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4.5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8.36 万元，减少 44.0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按要求压缩单位一般性支出，减少了机关运行成本。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3.61 万元。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5%；

政府采购中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6.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外出环境评估保障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环保重视程度前所未有

健全完善以市委书记、市长为“双主任”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十个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分领域、分专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景德镇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景德镇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意见》《景德镇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责任制，全市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更加巩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加坚定。

2、生态环境质量全省领先

聚焦年度目标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

碧水、净土保卫战，各项环境指标持续蝉联全省第一。截止今年11月底，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9.4%，列全省第一；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2%，列全省第二；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100%，与去年持平，列全省第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基本消灭了Ⅴ类和劣Ⅴ类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均位列全省第一。

3、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

截止目前，全市4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提标改造，累计投入3.91亿元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37.74公里，省级以上开发区均完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一体化监控平台建设。健全完善由8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1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构成的全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全市累计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2座，日处理能力达到1400吨。全市医疗废物年处置能力达到990吨，全市5家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置量达3.8万吨。黑猫集团投入1.86亿元建成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国控集团投入1.94亿元建设景德镇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4、绿色转型升级明显提速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定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围绕“三线一单”开展相符性分析，不符合准入要求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和审批。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构建“3+1+X”特色产业体系，三次产业结构由7.3:57.0:35.7调整为7.1:43.1:49.8，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产业快速发展，绿色经济含量进一步提升，“生态+”和“+生态”逐渐融入经济发展全过程，形成了生态与经济社会和谐互动的发展新格局。

5、环保督察整改有力推进

截至目前，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 31 个问题，需限期整改的 17 个问题均已完成或基本完成；需长期坚持或持续改善的 14 个问题，均达序时进度；交办的 84 件信访件均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 107 个问题，需限期整改的 72 个问题，61 个已完成，6 个达到序时进度，5 个进展滞后；需长期坚持或持续改善的 35 个问题，均达序时进度。交办的 247 件信访件，已解决 231 件。同时，景德镇市也是全省唯一一个连续三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零问题”的地市。

6、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全市开展执法检查 728 家次。其中，一般排污单位 468 家次，重点排污单位 260 家次。强化环境应急管理，继续以“零容忍”态度保持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全市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数 69 起，执行到位案件 36 起，处罚金额 505.5 万元，到位 370.4 万元；另外，查封扣押 9 起；限产停产 3 起；移送公安 5 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 件。做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查处，2021 年共接到“12369”热线电话 326 起，已办结 315 件；共受理信访件 41 件，结案 41 件，结案率 100%，回复满意率 100%。

7、服务经济发展主动作为

今年全市共审批项目 97 个（含 110kV 输变电项目 2 个），办理排污许可证 175 张，其中，核发排污许可证 21 张，延续排污许可证 3 张，变更及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151 张。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接待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生态环境问题，回应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诉求。今年 1 月—11 月，共组织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 10 次，累计接待企业 48 家，接待人数 65 人，现场受理问题事项 61 个，现场答复或解决问题数 58 个，收集意见 6 条；共组织开展

服务群众接待日 9 次，累计接待群众 26 批、35 人次，受理事项 32 件，办结 32 件。

8、深化垂管改革成果丰硕

持续推进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成乐平、浮梁、昌江、珠山四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党组设置和党组成员任命。加快办理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人员转隶和昌江、珠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人员上收已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审批。加快推进局属事业单位改革，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获市委编委批复，完成局属事业单位资产清算和法人登记注销工作。

（二）履职效果情况

生态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魅力日益彰显。截至 12 月底，全市 PM2.5 平均浓度 25 微克每立方米，排名全省第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99.5%，排名全省第一。2021 年，全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现场会在乐平市浮梁县召开，乐平市礼林镇成功获评“省级生态乡镇”，乐平市洪岩镇成功获评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12 个村获评“景德镇市市级生态村”称号。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2021 年，我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4.6 个百分点，提前达到国家和省下达我市“十四五”考核要求。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6.4 个百分点，水质综合指数为 3.2357，同比变好 1.93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一。

（三）社会满意度

经调查，2021 年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整体提升，社会满意度在 90%以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思想认识不够深刻。部分地区仍然存在重发展轻保护思想，违背了新发展理念要求；二是发展与保护矛盾突出。发展不足仍然是我市的主要矛盾，面对“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和愿景，面对国家碳排放强度和总量的硬约束，统筹发展和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三是环境指标反弹压力较大。南河、西河水质状况不稳定，枯水季节存在超标风险，个别月份、个别断面、个别指标出现过同比下降。今年1—11月，PM_{2.5}浓度已落后赣州市1微克/立方米，且鹰潭市、抚州市并列全省第三紧追不舍，可以说是前有堵截、后有追兵。四是突出问题整改仍有短板。矿山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问题，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的完成率和销号率偏低问题，宋家山垃圾填埋场的销号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需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解决。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加大社会污染源管控力度。督促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监管，持续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实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二是紧盯抓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力度，举一反三、深入整改，有针对性地采取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措施，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着力解决环境信访投诉等人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实现一流的生态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和高品质生活需要。

三是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国家试验区，聚焦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贯彻落实“五新”战略行动，立足生态环境保护主责主业，落实初审预办制和容缺受理制，实行环评审批和监管正面清单常态化，最大限度地压缩环评报告、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等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对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接待日活动，认真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真正做到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到哪里、生态环境部门的服务保障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为奋力打造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四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着眼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需要，通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遴选，招录一批学历层次高、年龄基数小、能力素质强的年轻干部，努力建设高素质生态环境保护干部人才队伍，持续激发干部队伍活力。采取业务培训、青年干部讲堂、挂职锻炼、实战演练、技能比武、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岗位大练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瓷都生态环保铁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年度我局共有13个项目，共涉及资金538.0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局项目全部纳入且进行了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如期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报告，自评结果为“优”。

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也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部门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认真梳理本单位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市生

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一是思想认识不够深刻。部分地区仍然存在重发展轻保护思想，违背了新发展理念要求；二是发展与保护矛盾突出。发展不足仍然是我市的主要矛盾，面对“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和愿景，面对国家碳排放强度和总量的硬约束，统筹发展和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附件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其他资金	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景德镇市建成区完成一个机动车尾气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点位、四个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测点位建设、搭建完成适用于在用车辆检测新国标的移动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我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能力。			搭建完成适用于在用车辆检测新国标的移动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率先在全省实施GB18295-2018、GB3847-2018在用车辆排气检测新国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要求完成机动车检测新国标系统升级、一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点（含1电警杆10显示屏）、四套机动车黑烟车电子抓拍卡点（含1电警杆）及移动源综合监管平台	建设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一个机动车尾气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点位、四个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测点位及移动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20	19	年末已组织项目整体验收，未完成第二笔资金支付	
		质量指标	试运行无故障，通过专家验收	通过行业专家整体验收	试运行无故障，年末通过专家验收	15	15		
		时效指标	提前完成联网，按要求时间启用新国标，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并试运行。	7月1日前启动新国标	已按上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含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投入，三年运维服务费。	驻点服务	费用控制率≤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驶通过遥感监测点的超标车辆自动报警，督促车主维修保养。	报警大于50台高排放车辆	提高了车主环保意识	8	6	与市交通运输局沟通督促超标车主维修保养，还未形成有效维修效果跟踪机制	
			抓拍到的黑烟车车辆信息提交公安交警处罚。	处罚大于50台高排放车辆	已对抓拍到的黑烟车按6063进行200元处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推送老旧高排放柴油车的车辆信息给相关单位执法处理，对黑烟车车主的行政处罚，持续减少老旧在用车上路行驶，减少高排放车辆未维修上路。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居民蓝天幸福度	已开展相关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通过推送老旧、高排放柴油车的车辆信息给相关单位执法处理，提高车主环保意识，减少在用车辆排气污染，为城市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	逐年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已开展相关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家机动车年检机构满意度大于95%。	满意度大于95%	满意度达到100%	5	5		
			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95%。	满意度大于95%	满意度大于95%	5	5		
总分						100	97		

附件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4.5	16.35	10	3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16.35	16.35	16.3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通过市政府发布				景德镇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征求各部门意见,在案发布程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德镇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景德镇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指南及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		
		项目通过验收	是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送审稿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送审稿,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专家评审	有所延迟	10	9	省级规划专家评审,市级需等省级规划评审通过后再评审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	≤55万	54.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到202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规划期2025年完成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	提出了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和工程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提出了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和工程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建立了保障机制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和群众满意度	≥95%		5	5		
总分						100	99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局在2021年部门决算中反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土壤环境质量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建设,加强土壤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总体粗放,产业结构和布局仍不尽

合理，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土壤作为大部分污染物的最终受体，其环境质量受到显著影响。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指出各省（区、市）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6年12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赣府发〔2016〕50号），也提出要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实施《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景德镇市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开展景德镇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综合评估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评估范围包括景德镇市及其下辖的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4个县（市、区），评估时间期限为2017年至2019年。本次评估综合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评估考核、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2017-2019年度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指标与任务，确定景德镇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指标，分为市级、县级评估指标。

评估通过文件查阅、实地调研、座谈会、专家咨询论证、公众调查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深入了解真实情况，结合景德镇市及各县（市、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分，景德镇市级和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等县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得分均超过90分，评分结果优秀，满足景德镇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指标要求，符合江西

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评估考核、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2017-2019年度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指标与任务的要求。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0年7月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0〕6号），安排中央资金35.00万元用于全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项目资金全额结转至2021年使用。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累计按合同支付款项34.5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和《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相关规定，通过文件查阅、实地调研、座谈会、专家咨询论证、公众调查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景德镇市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在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管理、相关能力建设等方面查找差距、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形成《景德镇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供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用于推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制度、机制等；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目标任务，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打赢“净土保卫战”打下坚实的基础。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景德镇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报告》编制，并进行公示，推动“土十条”的全面实施和目标任务的全面达成，并在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管理、相关能力建设等方面查找差距、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资金。

2. 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与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 设计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江西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11〕3号）、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公布的指标参考样表，结合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资金特点，制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设计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指标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逻辑分析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等3个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等6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决策过程是否规范以及项目目标内容是否合理明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等2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

率等 5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水平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水平；产出下设产出数量等 3 个二级指标和报告编制完成率等 3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按既定计划标准完成了相应任务；项目效益设置了社会效益等 3 个二级指标和报告公示率等 5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土壤保护的效益情况和后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影响。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见表 1。

（5）权重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确定采用了层次分析法，并结合逐项对比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具体权重设置见附件 1。

（6）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取数通过项目单位的会计资料、合同资料等相关材料以及项目组现场调研、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获取。

表 1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9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报告编制完成率	10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性	10	按时完成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报告公示率	5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管理机制	5	健全完善
		D22 评估结果应用有效性	5	有效利用
		D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5	完整归档
	D3 满意度	D3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人员满意率	5	≥80%
合计			100	-

3. 评价方法

按照从决策、过程管理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1 年度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含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安排

为保证本项目评价的正常开展，我单位组建了评价项目小组，由汪明明担任组长，伍方英、王丹亭、詹志远等 3 人为组员。

2. 评价工作进程

（1）开展前期调研（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2 日）

依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17日)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翔实, 逻辑清晰, 结论鲜明, 依据真实、充分, 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反馈后, 按时递交项目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 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 经评价,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按照《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完成了景德镇市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2021年度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资金综合平均得分为94分, 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效益指标不够明确量化	1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95%	98.57%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执行有效	6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报告编制完成率	10	100%	100%	10
	C2 产出质量	C21 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10	100%	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	10
	C3 产出时效	C31 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性	10	按时完成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1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报告公示率	5	100%	100%	5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管理机制	5	健全完善	①后续土壤科等人员、设备配置不足；②未建设市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③市级项目库未建设。	3
		D22 评估结果应用有效性	5	有效利用	有效利用	5
		D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5	完整归档	部分资料未编制、部分资料未存档等。	3
	D3 满意度	D3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人员满意率	10	≥90%	92.85%	10
合计			100	-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程序规范性来看，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指出“各省（区、市）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5月组织印发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与监督考核，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目标任务，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2016年12月，结合江西省实际，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赣府发〔2016〕50号），提出“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同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

2. 绩效目标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是项目单位将效益指标以定性文字内容阐述，未能将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能清晰列示并相对应，故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2 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方面分别从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从预算编制来看，预算按照合同金额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互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而从资金分配合理性来看，项目实施金额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投入方面得权重分的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一是从资金到位率来看，2021 年计划下达资金 35.00 万元，通过市财政实际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3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下达，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二是从预算执行率来看，2021 年按合同累计支付 3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7%，资金按进度支付，支付比率较高；三是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来看，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财务数据，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内容，未见截留等现象，且项目资金进行了财务专项核算，资金管理方面得权重分的 100.00%。

2. 组织实施

一方面从管理制度建设来看，项目单位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为健全的制度保障，管理制度健全性得权重分的 100.00%。

一方面从制度执行有效性来看，项目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中标单位，开展景德镇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综合评估，并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了《景德镇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报告（2017~2019）》，且项目单位组织召开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会对报告进行了评审，制度执行有效性得权重分的 10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 年 12 月项目单位与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签订综合服务合同，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评估，并出具了《景德镇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报告（2017~2019）》，综合评估结果如表 2 所示。且项目单位组织召开了景德镇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会，会议邀请了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的 3 位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认为，景德镇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内容全面，总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对效果评估报告内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项目单位较好地完成了产出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00%。

表 2 景德镇市各评估对象 2017-2019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结果

序号	评估对象	考核结果
1	市本级	优秀
2	浮梁县	优秀
3	乐平市	优秀

序号	评估对象	考核结果
4	昌江区	优秀
5	珠山区	优秀

（三）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项目单位将评估结果在部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有效保障了社会对土壤保护的监督，积极推进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目标任务，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得权重分的 100%。

2. 可持续性影响

（1）长效管理机制方面

从长效管理来看，一方面目标责任建设较为全面，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经研究部署，分解落实目标责任，与下辖 4 个县（区、市）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督促其各自在本行政区内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建立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调度机制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县（区、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推进落实考核制度。

一方面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建设，印发了《2017 年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方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纳入了党政领导干部学习计划，在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上进行了学习，同时在景德镇日报及微信公众号上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宣传。另外，举办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考核等相关培训。

一方面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建设情况评估，景德镇市陆续开通了“环保举报”微信平台、邮箱、热线电话等多种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众对乱排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加强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长效机制。

但是仍有部分保障项目持续发展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景德镇市及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股）室、生态环境监测站等在土壤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配备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二是景德镇市未建设市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三是各县区土壤污染项目库申报不够积极，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的建设，扣 2 分。

（2）评估结果应用方面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结果供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用于推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制度、机制等；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景德镇市在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管理、相关能力建设等方面查找差距、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全面推进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目标任务，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打赢“净土保卫战”打下坚实的基础，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得权重分的 100%。

（3）档案管理方面

档案整体管理较为规范，但是景德镇市及各县（市、区）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资料编制、存档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资料未编制、部分资料未存档等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而影响评估结果，档案管理部分扣 2 分。

3. 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问卷调查主要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真实性、评估内容完整性、评估取数工作方式、可利用程度等方面进行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满意率为

92.85%，满意度较高，得权重分的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目标责任建设明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经研究部署，分解落实目标责任，与下辖 4 个县（区、市）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督促其各自在本行政区内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建立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调度机制和通报制度，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以文件形式明确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计划以及考核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及按月调度等要求，序时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定期通报各县（区、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推进落实考核制度。

2. 地方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相继出台，指导景德镇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考核，管控土壤环境风险。景德镇市出台了《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景德镇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工作要点、组织架构及职责、工作细则（试行）》、《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总体实施方案》、《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用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危险废物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总体工作方案》等地方性规划方案。

3.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建设，景德镇市印发了《2017 年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方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纳入了党政领导干部学习计划，在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上进行了学习，同时在景德镇日报及微信公众号上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宣传。另外，举办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考核等相关培训。

4. 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建设情况评估，景德镇市陆续开通了“环保举报”微信平台、邮箱、热线电话等多种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众对乱排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加强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长效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制定需进一步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应满足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项目单位针对项目效益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项目后续持续发展部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一是景德镇市及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股）室、生态环境监测站等在土壤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配备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二是景德镇市未建设市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三是各县区土壤污染项目库申报不够积极，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的建设；四是景德镇市及各县（市、区）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资料编制、存档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资料未编制、部分资料未存档等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而影响评估结果。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协作，促进财务与业务、预算和绩效相融合，对项目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同时明确工作时间、职责，制定完整、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产出规模、发挥效益与资金安排量相匹配。

（二）一是建议完善土壤环境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增强土壤监测能力，提高监督检查水平；二是建议继续强化土壤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并强化入库项目执行情况监管；三是建议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资料编制、存档管理要求，提高相关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4. 社会公益研究：反映从事环境科学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 — 29 — 的支出。

5.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审 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 持等方面的支出。

6.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 的支出。

7.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8. 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等方面 的支出。

9. 水体：反映政府在水污染防治、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 的支出。

1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 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